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2月9日届满，但鉴于当时公司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经申请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现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选举杜辉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杜辉强先生简历附后）。现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春阳先生、崔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定于2018年7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若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杜辉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

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春阳先生

刘春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财务管理及理财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高级经理、财务副总经理。现任呈东致远（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刘春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崔朕先生

崔朕，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和总行、星展银行企业银行部、渣打银行商业客户部、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崔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杜辉强先生

杜辉强，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财经

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易宝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杜辉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